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金沙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其他未列明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广州上善若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2_人,营业收入为__364.65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62.84_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电子印章): <u>广州上善若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07</u>月 <u>29</u>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